

ICS 97.140

CCS Y80

团 体 标 准

T/ DFFA XXX—XXXX

生态儿童家具

Ecological children's furnitur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东莞名家具俱乐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名家具俱乐部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名家具俱乐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生态儿童家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儿童家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3岁~14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未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414.2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GB 24977 卫浴家具

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202 家具工业术语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LY/T 1985 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28007和GB/T 28202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儿童家具 Ecological children's furniture

设计或预定供3岁~14岁儿童使用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符合一定生态要求的家具产品。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产品的一般要求、安全要求（结构安全、阻燃性能）、警示标识应符合GB 28007第4、5（5.1、5.3）、6章的要求。

4.2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检测项目	限量值	适用范围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整体儿童家具	
苯	$\leq 0.05\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1\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3\text{mg}/\text{m}^3$		
可迁移元素	锑 Sb	$\leq 60\text{mg}/\text{kg}$	产品中所有涂层
	砷 As	$\leq 25\text{mg}/\text{kg}$	
	钡 Ba	$\leq 1000\text{mg}/\text{kg}$	
	镉 Cd	$\leq 50\text{mg}/\text{kg}$	
	铬 Cr	$\leq 25\text{mg}/\text{kg}$	
	铅 Pb	$\leq 90\text{mg}/\text{kg}$	
	汞 Hg	$\leq 25\text{mg}/\text{kg}$	
硒 Se	$\leq 500\text{mg}/\text{kg}$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PCP）	$\leq 5\text{mg}/\text{kg}$	产品中可接触的实木部件	
纺织品、皮革中五氯苯酚（PCP）	$\leq 0.05\text{mg}/\text{kg}$	产品中纺织品或皮革面料	
纺织品、皮革中游离甲醛	$\leq 20\text{mg}/\text{kg}$		
纺织品中可分解芳香胺	$\leq 20\text{mg}/\text{kg}$		
皮革中可分解芳香胺	$\leq 30\text{mg}/\text{kg}$		
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 DIDP 的总量）	$\leq 0.1\%$	产品中塑料部件	
多环芳烃	苯并[α]芘		$\leq 0.5\text{mg}/\text{kg}$
	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	$\leq 10\text{mg}/\text{kg}$	
放射性核素	镭-226	$I_{\text{Ra}} \leq 0.5$ $I_{\text{T}} \leq 0.65$	产品中石材部件
	钍-232		
	钾-40		

5 试验方法

5.1 基本要求

一般要求、安全要求（结构安全、阻燃性能）、警示标识按GB 28007第7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5.2 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木家具等其他家具按GB/T 35607附录D、附录E的规定进行,软体沙发、床垫按GB/T 35607附录B的规定进行。

注1：其他家具指软体沙发、床垫等以外的家具。

注2：软体沙发、床垫中苯、甲苯、二甲苯按GB/T 35607附录B的TVOC测定方法检验。

5.3 可迁移元素

按GB/T 35607附录D的规定进行。

5.4 五氯苯酚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PCP）按LY/T 1985的规定进行,纺织品中五氯苯酚（PCP）按GB/T 18414.2的规定进行,皮革中五氯苯酚（PCP）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

5.5 游离甲醛

纺织品中游离甲醛含量的测定按GB/T 2912.1的规定进行,皮革中游离甲醛含量的测定按GB/T 19941的规定进行。

5.6 可分解芳香胺

纺织品中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的测定按GB/T 17592的规定进行,皮革中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含量的测定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

5.7 邻苯二甲酸酯

按GB/T 22048的规定进行。

5.8 多环芳烃

按GB/T 28481的规定进行。

5.9 放射性核素

按GB 24977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

- a) 外形尺寸偏差；
- b) 外观；
- c) 结构安全（GB 28007 5.1.1~5.1.6、5.1.8）；
- d) 警示标识（GB 28007 6）。

6.2.2 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 GB/T 2828.1-2012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2 进行。

表 2 抽样及判定规则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注： 26 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6.3 型式检验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一年；
- b)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2 抽样规则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样品，1 件送检，1 件封存。

6.3.3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首先进行尺寸及形位公差、材料，外观、安全、采用气候箱法测试的有害物质限量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检验，然后进行力学性能检验，最后进行理化性能及余下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检验。

6.4 检验结果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的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6.5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除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检测结果不应复验外，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的其他项目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按 6.4 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7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b) 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d)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7.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该按照 GB/T 5296.6 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
- b)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特性及使用部位；
- c)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d)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
-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f)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 g) 售后服务；
- h) 警示标识要求的内容。

7.3 包装

产品应加以包装，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包装材料宜使用可降解材料或可回收材料。

7.4 运输、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曝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